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選博士 候選人資格	已獲選博士 候選人資格				
原則以不超過 30,000 元為準	原則以不超過 34,000 元為準	原則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準	原則以不超過 6,000 元為準	原則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準	原則以不超過 6,000 元為準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惟不同委託機構不予合併累計。
2. 兼任助理工作酬金/研究津貼之支領標準，若委託機構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民間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個案性質，已於產學合作契約之預算書中載明薪酬者，從契約約定；法令未有規定或契約未約定者，應以本表數額為限。
3. 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原則以上表數額為限，惟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要，得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可再酌予增調，調幅上限為 50%。
4. 本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宜大研字第 1071004700 號簽呈奉准在案，並追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